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6：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51/L.6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A/C.5/51/47)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54

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51/L.6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A/C.5/51/47）

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51/L.6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出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有关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他提出，按照决议草案，联危核查团（后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一年，以使核查团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更好地执行和平协议的国际监督。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制定一些适当的措施在现行两年期方案内确定联危核查团所需经费，还请秘书长就 1998 年以后的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的建议，向大会递交一份报告。

2.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和《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影响了双方自 1994 年以来签订的所有协定。这些协定勾勒了和平、和解和发展的蓝图，它们包括一些详尽的承诺。《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的协定》确定了分三个阶段执行这些承诺的日历。应双方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与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相同，即从 1997 至 2000 年，共四年。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所列的 2101.3 万美元的估计总数，是在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然而，有足够的迹象说明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直到 2000 年底。经询问，委员会得知，如果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次被延长，秘书长会将就预算问题提出建议。

4. 另外，安全理事会第 1094（1997）号决议同意在联危核查团内增设

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为期三个月，以监督执行《最后停火协定》。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51/826 里，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自 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拨款并摊派总额 400 万美元（净额 395.63 万美元），以支付 142 名军人和 30 名文职人员所需经费。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交的说明中的估计数，是在假定联危核查团下属的军事观察员小组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停止活动基础上计算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咨询委员会认为，该小组所使用的车辆，通讯设备，其他设备和杂项用品将转入核查团内，为此，尽可能地不要有任何额外的开销。

5. 改组后的联危核查团人员配置表表明，将会净增加 11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和 59 个当地工作人员职位，同时也会净削减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职位。总之，核查团将由 129 名国际工作人员，199 名当地工作人员和 10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在收到一些有关办公室结构的补充情况之后，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结构过于复杂。咨询委员会于是建议再讨论一下结构问题，以使其更趋合理。委员会还建议研究一下是否可能将某些单位合并，以减少监督职能和测试所需的支助人员。另外，委员会还希望要特别注意避免活动的重迭，提防出于担心不平等而试图为同一级别的所有单位配备同等的人员。

6. 另外，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他们与各国际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一道参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过程中，捐助者们保证为 1997 至 2000 年期间的活动提供总价值约 19 亿美元的捐款（A/51/828，第 5 段）。为此，委员会认为，除努力获取联合国内部各组织的专门知识，还应该由国际社会获得的资金为这种需要供资。另外，委员会很遗憾看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中未能明确地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相对于联危核查团的作用，也没有说明联危核查团拥有的预算外资金。经询问，委员会得知，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还有约 500 万美元的余额，这笔余款一直在用于支付各种咨询服务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继续作出努力从该基金而不是从经常预算里为这些专家和咨询服务供资。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的报告应更详细地说明信托基金以及其他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另外，以后联危核查团的预算文件应该使用类似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文件的格式。

7. 咨询委员会重申，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去执行一系列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他使命，相对来说开销要少一些。委员会建议继续研究使用志愿人员取代某些国际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一直在临时助理基础上提供，这是因为考虑到核查团的政治使命是受时间限制的，非经常性的。秘书长建议在核查团剩下的任务期限内继续使用这种机制。另外，由于考虑到所需的 10 名新的专业工作人员的薪水和一般人事费用较高，因此实行了推迟征聘的办法，这一推迟征聘率约为 22 %。

9. 关于房地租金，咨询委员会被告知，只有当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找到一个适当的承租人愿承租核查团目前占据的楼房之一时，总额为 17.5 万美元的翻新工程费用才可启用，翻新的目的是将总部的所有部门都集中在一座楼里。

10. 咨询委员会已经得知，同 1996 年一样，由于汇率比预计的要高，因而打算将由此节约的资金支付联危核查团增加的费用。委员会希望指出，汇率情况不会永远令人满意，只依靠这一种解决办法来支付授权活动所需经费是不理智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条款继续在实施，尤其是涉及到和平和安全方面的额外费用。大会已经提出，像联危核查团这样的活动的经费开支不能损害现有方案及活动的实施。在这方面，鉴于核查团将延长到 2000 年底，咨询委员会希望 1998 - 199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为资助联危核查团准备一些活动经费。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1/L.69，应授权秘书长在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下承付数额达 21,013,000 美元的款项；另外，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另外需要授权承付 1,822,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冲抵同一数额。即将提交给大会第 52 届会议的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里将会陈述对现有拨款的调整情况。

12. GOICOCHEA 女士（古巴）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第 4 段指出，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 4 年至 2000 年，而所需经费估计数只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如果核查团继续长期维持下去，应该在预算问题上加以考虑。古巴代表团因此希望秘书处能解释一下它打算怎样让联危核查团的活动继续到 2000 年。另外，古巴代表团对文件第 27 段的措词提出了疑问，考虑到第 41/213 号决议的条款，大会多次重申过这些条款，是应该授权承付经费呢，还是增拨新的款项。

13.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指出，选择作概算的视角的依据决议草案第 5 段。按照这一段，联危核查团的任期将会延长一年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确这项活动是一种需要继续下去的活动，但是大会决定，在通过总预算计划的时候，不要为性质仍旧不明的可能使命所需经费作一揽子预算。另外，所采取的办法与第 41/213 号决议的原则并不相违背，因为问题不是中止或减少其他活动，以得到支付联危核查团的必要资金的问题。相反，这仅是要授权承付 21,013,000 美元的经费，以及在研究讨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再讨论的问题。此外，鉴于目前汇率的变化，人们有理由希望大会的拨款应该是足够的，不需要要求追加拨款。

14. GOICOCHEA 女士（古巴）认为财务主任的解释不能接受，他再次提起了引起审议总计划时的政治争论。她的问题是因这一事实引起的：秘书长提交的文件第 4 段里毫不含糊地指出，核查团应该延长到 2000 年：因此财务主任的回答是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如果要遵守第 41/213 号决议的条款，联危核查团的活动应该由追加拨款提供经费，而没必要等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再决定如何为核查团的活动提供经费。秘书处不应将大会将要作的决定视为已经商定的决定，尤其是考虑到汇率的变化。

15.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1/L.69，秘书长将被授权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项下承付数额达 21,013,000 美元的款项。另外被授权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承付 1,822,6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冲抵同一数额。在即将向大会第 52 届会议提交的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内要列出对现有拨款所需经费的调整。

16. SHENWI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认为, 为了更详细地说明可能会有调整, 应该在最后一句话里加入“如果有”这几个字。

17.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强烈反对秘书处就她的提问作出答复的形式。她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应该强调追加拨款的问题, 而不是强调授权承付经费。但是, 她不愿推迟讨论, 她希望促进谈判; 因此她同意按主席宣读那样通过决定, 这种表达使需要或不需要追加拨款都成为可能。

18. MENKVELD 先生 (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提醒注意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 秘书长应该设法尽可能用方案预算的节余来匀支拟议的开支, 但决不能对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一方面,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决议草案的预定目标以及联危核查团的持续工作。另一方面, 欧盟非常重视第 41/213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因此, 欧盟同意 A/C.5/51/47 号文件第 26 和 27 段里提出的措施, 但是欧盟建议修改决定草案的最后一句话, 用关于此问题的文件里的形式, 也就是“任何所需经费的调整”代替“所需经费的调整”。

19. SHENWI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这个解决办法她觉得比她自己提出的解决办法更好些。

20.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要求主席暂停会议。

下午 3 时 45 分会议暂停; 4 时复会。

21. 主席 建议通过决定方案, 但修改最后一句话, 改为: “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的条款, 在即将向大会第 52 届会议提交的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内要列出对现行拨款任何所需经费的调整。”

就这样决定。

22.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美国预期经费将全部在方案预算的拨款范围内支付。

23. PEÑA 女士（墨西哥）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的第 6 段，该段请秘书长继续制定一些必要措施，为核查团在已被同意的现行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找到所需资金。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一旦通过这个文本，秘书处将能够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第 3 款项下，编入 1998 年 3 月 31 日后继续联危核查团活动经费概算。

24. GOICOCHEA 女士（古巴）指出，古巴之所以不反对通过这个决定，是因为古巴代表团认为，一方面，秘书处会就核查团活动经费支付提出必要的建议，另一方面，上述决定对方案的实施并不会有任何影响。另外，墨西哥代表团是对的，该代表团再次提醒注意决议草案第 6 段，当人们在考虑新的活动时，应该考虑到预算情况及由此带来的限制。最后，古巴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以后在提交预算文件时要遵循迄今为止实行的惯例。

其他事项：

25.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再次提起停车场的维修以及给代表团的停车位置不足的问题。她想知道秘书处如何补救这种情况，尤其是秘书处是否打算申请拨款，以实施必要的修复屋顶工程。另一方面，她想知道为什么在秘书长就改革联合国组织进行发言时，麦克风中断了，非经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就成了非公开的事——这是违背《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

26. 主席指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问题将在适当的时候给予回答。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